

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于2023年6月2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为经销商提供担保，能够有效帮助经销商拓宽融资渠道，从而提升销售规模、协助公司与经销商建立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亦有利于应收账款的回笼，减少坏账损失。公司采取了必要的风险措施，仅对信誉良好且具备银行融资条件的经销商提供担保，同时要求被担保经销商的法定代表人承担连带责任以防控风险。本次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为经销商银行授信提供担保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字：李路、王方明、严晓黎

2023年6月25日